

北京市房地产职工大学07年成考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6_c66_245890.htm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市房地产职工大学，1983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建立，1996年《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中国古建筑工程》专业被北京市教委评为特色专业。本校除开办大专学历班外，还承担着房地产行业的岗位培训和资格性考试。如：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评估员、房地产经纪人、古建预算员、物业管理部经理等岗位资格性培训。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脱产学习形式，授课方式为面授。 第五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脱产学习面授时间在周一至周五全天、业余学习的面授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每周2-3个晚上和（周六、周日）一个休息日全天。业余上课地点在本校北校区，东城区北新桥三条36号。脱产上课地点在本校南校区，丰台区定安西里12号楼。 第六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 第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

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八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当年的最低录取控制线。 第九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为：

专业名称	类别	学制和年限	招生范围	学费/年
装饰艺术设计	艺术	业余三年	全市	2900
装饰艺术设计	艺术	脱产二年	全市	4350
装饰艺术设计（中国古建筑）	艺术	业余三年	全市	2900
物业管理	文史	业余三年	全市	1956
物业管理	文史	脱产二年	全市	2934
房地产经营与估价	文史	业余三年	全市	1900

第十条 艺术类专业本校加试素描、水粉。加试时间9月23日上午9：00-11：30素描、下午13：30-15：00水粉。本校收取加试费50元，地点在本校北校区（东城区北新桥三条36号）。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三条 本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三条36号 邮政编码：100007 招生办电话：北校区 64042329 84042080 网址：www.fdcjy.com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校招生办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